審查會通過 委員吳宜臻等24人提案 委員高志鵬等22人提案 委員潘孟安等18人提案 委員孫大千等23人提案 委員與育仁等19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24人提案 委員耕國樑等20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20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徐少萍等24人提案 委員陳根德等20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0人提案 委員工美女等16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21人提案 委員魏明谷等17人提案 委員林世嘉等23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23人提案 委員與育仁等21人提案 現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化	录留,	送黨	團協商	(百)			委員務	系大千等	¥ 23 人排	是案:		第二十八	條 雇主因	炊業、清算或	委員孫大	大千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	一八條	雇主因	歇業、清	青算或	宣告破	產,本於勞動	契約所積欠	一、為避	 全免企業惡意關廠,同時積
							宣告	5破產,	本於勞!	動契約所	所積欠	之工資	未滿六個月音	7分,有最優	欠勞工	二之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
							之コ	_資未滿	詩六個月	部分, <u>[</u>	以及所	先受清	償之權。		,造成	以勞工損失,故修正本法,
							<u>積</u> 夕	乙之資證	費及退	休金,有	有最優	雇	主應按其當	月僱用勞工	以保障	章勞工權益。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先到	受清償人	之權。			投係	呆薪資網	廖額 及規定	定之費	率,繳	二、資遣	費及退	休金廣義	被認為是
								僱主	應按其1	當月僱用	勞工	納-	一定數額	額之積欠	工資室		延遲絲	合付之工	資,故應	一併納入
							投售	呆薪資網	悤額及規	定之費率	率,繳	金,	,作為聲	性質前項積	責欠工資	資之用	墊償筆	6圍。		
							納-	一定數額	額之積	欠工資墊		。利	責欠工資	資墊償基金	金,累種	責至規	三、故本	條於第	一項、第	三項及第
							金:	, <u>作為</u> 耋	性質前項	積欠工資	<u> </u>	定金	金額後,	應降低費	量率或曹	暫停收	四項氣	新增勞コ	口之資遣	費及退休
							<u> 遣</u>	費及退休	木金之用	<u>]。</u> 積欠]	[資墊	繳	0				金,-	一併給予	保障。	
							償基	甚金,累	科	定金額額	後 ,應		前項費	費率,由中	中央主管	管機關	委員吳育	育仁等 1	9 人提案	:
							降值	氏費率項	以暫停 收	文繳。		於喜	萬分之一	卜範圍內撛	疑訂,幸	服請行	一、由於	入積欠工	資墊償基	金使用範
								前項費	費率,由	中央主管	含機關	政队	完核定点	<u> </u>			圍僅隊	艮雇主積	欠之工資	資,使得類
							於喜	萬分之-	上範圍內	习擬訂,幸	服請行		雇主和	責欠之工資	資,經營	勞工請	似太三	子汽車、	華隆紡織	以及榮電
							政队	完核定点	と。			求え	未獲清償	賞者,由積	責欠工資	資墊償	等勞資	資爭議案	件等受害	F勞工,無
								雇主私	責欠之ユ	資、資道	貴費及	基金	金墊償え	之;雇主應	態於規定	它期限	法獲用	仅資遣費	費及舊制	退休金之
							退位	<u>木金</u> ,經	2勞工請	求未獲清	青償者	內,	將墊款	で償還積欠	て工資	營賞基	補償。	根據國	際勞工組	[織第一百
							,	由積欠二	L資墊償	基金墊位	賞之;	金	0				七十三	三號公約	り第十一	條規定之
							雇3	主應於表	見定期限	艮內,將彗	內款償		積欠コ	L資墊償基	基金,日	由中央	墊償筆	6圍,至	少包括雇	主破產或
							還種	責欠工資	資墊償基	金。		主管		設管理委	員會管	管理之	終止勢	契約前八	、週內之工	「資、六週
								積欠.	C資墊償	基金,自	由中央	。砉	悬金之收	文繳有關業	業務,行	导由中	內之作	设日給付	、八週內]其他有給
							主管		没管理:	委員會管	建之	央三	主管機關	氰,委託勞	 学工保险	愈機構	假期間	引給付及	資遣費。	國際勞動
							。砉	基金之业	放繳有關	業務,得	身由中	辨五	里之。第	第二項 之規	見定金額	頂、基	公約是	是各國歷	黃泛遵守	的勞動基
							央主	E管機關	氰,委託	勞工保險	儉機構	金雪	垫償程 月	序、收繳與	具管理熱	熔法及				望的體現。
							,,,,			規定金額				會組織規利	望,由□	中央主				的制宜,台
										與管理就		管標	機關定る	之。						益而產生
										程,由中	中央主							_ ,,,,,,,		制退休金
							管標	幾關定点	と。								也常是	是默默被	皮不肖雇	主侵蝕的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委員	吳育仁等	£ 19 人:	提案:					既有權益,太子與華隆案就是經
							第二	十八條	雇主因	③歇業、	清算或				典案例。爰擬修正本條,擴大積
							宣	告破產,	本於勞	動契約	所積欠				欠工資墊償基金使用範圍,除積
							之	工資未滿	请 六個月	部分、	<u>資遣費</u>				欠六個月內工資外,應再涵蓋資
							<u>與</u>	未足額	是撥本	法第五	十五條				遣費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
							<u>之</u>	退休金,	有最優	先受清	償之權				十條按月連續處罰仍未足額提
							٥								撥之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
								雇主愿	態按其2	當月雇	用勞工				規定退休金(俗稱舊制退休金)
							投	保薪資網	ᢀ額 及規	記定之費	率,繳				,並將基金名稱更改為「積欠勞
							納	一定數額	額之 <u>積</u>	欠勞工	所得墊				工所得墊償基金」。
							<u>償</u>	基金,作	為墊償	前項積	欠工資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 .	資遣費與	退休金	之用。	<u> 積欠勞</u>				一、為保障勞工權益,增列工資債
							工	所得墊價	賞基金,	累積至	規定金				權之優先受償範圍,包括最高五
							額	後,應降	锋低費率	区或暫停	收繳。				年年資資遣費、勞動基準法所定
								前項費	事率,由	中央主	管機關				之退休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所
							於	萬分之一	上範圍內]擬訂,	報請行				定之退休金,並將積欠之工資改
							政	院核定点	之。						稱為勞動債權,以名實相符;至
								雇主机	責欠之コ	_資 <u>、資</u>	遣費與				勞動債權之最優先受償權明文
							<u>未</u>	足額提	發本法	第五十	五條之				規定先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
							<u>退</u>	休金,紹	勞工請	求未獲	清償者				優先受清償並明定事業財產為
							, [由 <u>積欠勞</u>	了所得	墊償基	金墊償				受償範圍,以確切保障勞工之勞
							之	;雇主應	感於規定	期限內	,將墊				動債權並避免債權的不確定性。
							款	償還積分	7. 勞工的	行學墊償	基金。				二、配合積欠工資改稱之勞動債權
								積欠夠	勞工所得	身墊償基	金,由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改為積欠勞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中	央主管	幾關設管	管理委員	會管				動債權墊償基金,並增加除支應
							理	之。基金	之收繳	有關業務	5,得				勞動債權之墊付基金外,尚須用
							由	中央主管	含機關,	委託勞工	保險				於雇主或其代收款之社會保險
							機	構辦理点	之。第二	項之規定	金額				費,以保障勞工之社會安全照顧
							` ;	基金墊償	[程序、	收繳與管	理辦				。另為支應前開增列之勞動債權
							法	及管理委	5員會組	織規程,	由中				項目,以及配合現行費率基準,
							央	主管機關	氰定之。						爰將費率上限提高至萬分之十
								若雇	主聯合勢	勞工以不	當或				五。
							<u>違</u>	法方式	許領積 <i>生</i>	尺勞工所	得墊				三、配合擴大墊償項目,工資改為
							<u>償</u>	基金,雇	主應連	帶負償還	責任				勞動債權,爰積欠「工資」墊償
															基金已稱為積欠「勞動債權」墊
							委員	賴士葆等	£ 24 人扌	是案:					償基金。
							第二	十八條	下列名	各款雇主	因歇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u>業</u>	、清算引	定告破	產,本於	:勞動				現行條文第一項明文規定,雇主因
							<u>契</u>	約所積分	 乙勞動	債權,為	優先				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
								*HII.	1,12	其事業財					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
							<u>最</u>	優先於:	詹保物材	權及一切	債權				分,有罪優先受清償之權。惟實務
							<u>受</u>	清償之權	<u> </u>						上,工資清償權限仍低於土地增值
							_	工資ラ	卡滿六個	月部分。					稅、關稅、債權,及留置權、抵押
							=	、最高3	1年年資	資遣費。					權及質權等擔保物權,顯然,工資
							<u>=</u>	、勞動基	準法之	退休金及	<u>,勞工</u>				享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如同虛設
								退休金修	条例之退	休金。					。爰明定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
										當月僱用					債權,包含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
							投	保薪資約	密額及規	定之費率	区,繳				優先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納-	一定數	額之積	欠勞動債	<u>権</u> 墊				償之權利。	
							償基	基金,作	F為墊償	前項積欠	ス労動				依據勞工保險局自	民國 90-100 年
							<u>債</u> 材	權及社會	會保險費	之用。積	責欠 <u>勞</u>				統計數據,歇業是	近年來主要的墊
							動包	責權墊價	賞基金,	累積至規	見定金				償原因,為使歇業	在事實上的認定
							額征	後,應 降	&低費率	図 動停車	攵繳。				更為明確,爰新增	曾第二項。
								前項費	費率,由	中央主管	管機關				為因應擴大積欠工	_資墊償範疇,遂
							於喜	萬分之-	十五範圍	內擬訂	,報請				增加墊償基金提	發率為萬分之十
							行政	效院核定	定之。						五,爰修正第四項	· ·
								雇主和	責欠之勞	動債權	,經勞				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提案:
							工計	青求未發	養清償者	f,由積久	マ <u>勞動</u>				一、本條原規定之	優先受償範圍限
							<u>債</u> 材	整堂	表金墊償	[之;雇主	E應於				於未逾六個月之	工資;而其優先
							規划	它期限的	內,將墊	款償還積	責欠 <u>勞</u>				順序與一般稅捐	之先後,雖然實
							動作	責權墊價	賞基金。						務函令解釋以	「工資優先為宜」
								積欠	勞動債權	整償基金	金,由				,但法律上規範	的不明確。
							中5	央主管	機關設領	管理委員	會管				二、惟就現有規定	,社會上認為對
							理点	と。基金	定之收繳	有關業務	务,得				勞工之保障仍遠	喜有不足,無法保
							由□	中央主管	管機關 ,	委託勞コ	二保險				障勞工勞動基本	、權利,亦不能助
							機構	黄辦理 🧸	と。第二	項之規定	2金額				益勞工頓失生活	舌所依之勞動所
							、	甚金墊價	賞程序、	收繳與管	管理辦				得時產生困境之	2解決,普遍認有
							法》	文管理	委員會組	織規程	,由中				擴大勞工因勞	動契約所生之相
							央三	主管機關	關定之。						關給付,及明確	其優先順位,以
							委員村	林淑芬等	至21人	提案:					更加落實勞工權	整益保障之必要。
										歇業、清					三、爰將優先受償	
							宣信	告破產,	本於勞	動契約所	f <u>生之</u>				之六個月內工資	資之外 ,另增加最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債	權,包含	積欠之	工資、資	資遣費				高五年年資資遣費,並配合保障
							與	退休金等	手,有優	先於抵抗	甲權、				範圍的擴大,將原修文之「積欠
							質 質	權等擔	- 保物權]	支一切 億	種受				工資」修正為「積欠勞動債權」
							清值	賞之權和	:[] 。						•
								雇主利	責欠工資	,勞工的	大本法				四、另將勞動債權優先於無特別規
							<u>第</u>	十四條第	第一項第	五款、第	<u> 育六款</u>				定之稅捐,明文入法,以明確其
							規	定終止彗	2約,雇	主經主管	5機關				優先性。
							限!	期清償,	屆期未	清償者	主管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機	關得逕旨	自認定為	<u>。</u> 数業。					一、為保障勞工權益,增訂雇主因
								雇主	應按其當	當月雇用	勞工				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勞工本
							投付	保薪資約	廖額 及規	定之費率	率,繳				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優先於
							納-	一定數額	額之積久	尺工資 墊	性償基				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之權利
							金	,作為墊	增前項	積欠工資	資之用				,使勞工薪資、資遣費及退休金
							。看	責欠工資	資墊償基	金,累積	責至規				等成為債權之優先順位。
							定金	金額後,	應降低	費率或曹					二、勞工工資債權未滿六個月部分
							繳	0							優先普通債權受清償固無問題
								前項聲	費率,由	中央主管	管機關				,惟是否優先於抵押權?實務採
							於	萬分之-	上五範圍	內擬訂	,報請				否定見解,所謂最優先受償之權
							行	政院核是	定之。						,指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
								雇主和	責欠之工	·資、資道	貴與				優先債權,至土地增值稅及有擔
							退	休金,紹	勞工請	求未獲清	青償者				保之債權,仍優先於本條積欠之
							, F	由積欠コ	_資墊償	基金償品	と;雇				工資而受清償。惟為保障經濟弱
							主	應於規定	官期限內	,將墊蒜	欠償還				勢勞工,爰增訂對於雇主因歇業
							積	欠工資	陸償基金						、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積欠コ	C資墊償	基金,自	中央				約所積欠之工資、資遣費、退休
							主	管機關語	投管理3	委員會管	理之				金等應屬勞工之勞動債權,應有
							0 -	基金之收	文繳有關	業務,得	身由中				優先於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
							央	主管機關	暑,委託	勞工保險	險機構				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以落
							辨	理之。第	第二項之	規定金額	頁、基				實保障勞動基本人權。
							金	墊償程序	亨、收繳	與管理新	序法及				三、為增進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
							管	理委員會	會組織規	程,由中	中央主				償能力,爰將費率上限提高至萬
							管	機關定之	と。						分之十五。
							委員	謝國樑等	拿 20 人	是案:					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提案:
							第二	十八條	雇主因	歇業、清	 算或				一、面對聯福製衣、福昌紡織電子
							宣	告破產,	本於勞	動契約所	所積欠				、耀元電子、興利紙業、東菱電
							之	下列各	款勞動[責權對其	事業				子、太中工業、陸明電子…等等
							<u>財</u>	產,除有	育特別規	定之稅技	<u> </u>				廠商的惡性倒閉, 肇致這些被惡
							<u>就</u>	其他一	切債權不	与最優先	<u>:受償</u>				性倒閉的失業勞工應有權益受
							權	<u>:</u>							損或喪失,政府應當負起其對雇
							_	、工資法	卡滿六個	月部分	•				主監督管理不當的責任,恢復失
							=	、最高丑	1年年資	資遣費	•				業勞工應得且應有之勞動債權
								雇主愿	應按其管	當月僱用	勞工				,將最優先受清償之權予以擴增
							投	保薪資網	廖額及規	定之費率	率,繳				資遣費、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及
							納	一定數額	額之積久	又 <u>勞動債</u>	種墊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等項
							償	基金,作	為墊償	前項積欠	マ <u>勞動</u>				目範圍,並增納資遣費及退休金
							債	權之用。	積欠勞	動債權聲	些償基				作為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
							金	,累積至	E 規定金	額後,歷	医降低				用途範圍。
							費	率或暫停	- 亨收繳。						二、為恢復這些失業勞工之原本應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前項暫	費率,由	中央主管	機關				得權益以及就業安定基金符合
							於	萬分之一	上範圍內	擬訂,報	請行				其設立本旨,修正增加資遣費、
							政	院核定点	と。						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勞工退休
								雇主租	責欠之勞	動債權,	經勞				金條例之退休金予以擴大勞動
							エ	請求未獲	護清償者	,由積欠	勞動				債權。
							<u>債</u>	權墊償基	基金墊償	[之; 雇主	應於				三、為讓勞委會對雇主因歇業、清
							規	定期限內	勺,將墊	款償還積	[欠 <u>勞</u>				算或宣告破產所積欠之工資、資
							<u>動</u>	<u>債權</u> 墊億	賞基金。						遣費、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勞
								積欠多	勞動債權	整償基金	き,由				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負起其
							中	央主管標	機關設領	管理委員	會管				監督管理失當而造成代位求償
							理	之。基金	之收繳	有關業務	5,得				之責,並能夠在和平解決的前提
							由	中央主管	\$機關,	委託勞工	保險				予以撤訴告訴,將經勞工請求未
							機	構辦理る	と。第二	項之規定	金額				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
							` {	基金墊償	程序、	收繳與管	理辦				金」墊償修正為「就業安定基金
							法	及管理委	委員會組	[織規程,	由中				」予以墊償,雇主應於規定期限
							央	主管機關	氰定之。						內,將墊款償還就業安定基金,
							委員	劉建國領	§ 16 人 拉	是案:					以期能落實真正的勞動債權。
							第二	十八條	雇主因	歇業、清	算或				委員徐少萍等 24 人提案:
							宣	告破產,	本於勞	動契約所	積欠				一、鑑於不肖雇主不當倒閉造成員
							之	工資未滿	橫六個月	部分, <u>以</u>	及所				工求償無門之社會事件,屢見不
							<u>積</u>	欠之資證	貴費、退	休金等應	屬勞				鮮,然勞工之權益卻無法保障,
							<u>I</u>	之勞動值	責權,有	優先於抵	押權				僅能對六個月工資予以墊償,造
							<u>.</u> 5	質權等擔	餐保物權	及一切債	種受				成勞工權益嚴重受損!爰於第
							<u>清</u>	償之權。	_						一項增訂工資、依法應給付之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雇主	應按其當	當月雇用	勞工				遣費、未足額提撥之退休金應有
							投	保薪資約	悤額及規	定之費	率,繳				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利。
							納	一定數額	額之積	欠工資墊	增基				二、目前雖對雇主所積欠的工資墊
							金	,作為墊	增前項	積欠工資	資之用				償,但僅限於六個月,對於依法
							0 7	債欠工資	資 墊償基	金,累積	責至規				應給付之資遣費、未足額提撥之
							定	金額後,	應降低	費率或暫	質停收				退休金(含舊制與新制退休金)
							繳	0							卻付諸闕如,對於勞工權益之保
								前項費	費率,由	中央主管	含機關				障,明顯不足!爰於第二項增訂
							於	萬分之_	上五範圍	同內擬訂	,報請				依法應給付之資遣費、未足額提
							行	政院核気	定之。						撥之退休金。
								雇主和	責欠之工		豊費、				三、目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率
							退	休金等	應屬勞.	工之勞重	<u> 遺權</u>				上限為萬分之十,實際執行之提
							, ;	經勞工請	青 求未獲	清償者	,由積				撥率為萬分之二點五,故增加費
							欠	工資墊價	賞基金墊	性償之; 履	 主應				率上限,當可支付擴大給付之範
							於	規定期限	艮內,將	墊款償還	還積欠				圍,有效維護勞工之權益。
							工	資墊償基	表金。						四、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
								積欠]	L資墊償	基金,日	由中央				條規定,增訂第六項墊償款項不
							主	管機關	設管理	委員會管	理之				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與擔保
							0 -	基金之业	文繳有關	業務,得	中由				之標的。
							央	主管機關	閣,委託	勞工保險	檢機構				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提案:
							辨	理之。第	 第二項之	規定金額	頂、基				一、為保障勞工權益,增訂雇主因
							金	墊償程用	亨、收繳	與管理類	芹法及				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勞工本
							管	理委員會	會組織規	程,由口	中央主				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優先於
							管	機關定点	と。						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之權利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委員紹	羅淑蕾等	手 20 人	提案:					,使勞工薪資、最高五年年資資
							第二-	十八條	雇主因	國歌業、清	青算或				遣費及勞動基準法所定之退休
							宣台	告破產,	本於勞	動契約所	所積欠				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退
							之	L資未滿	勒 六個月	目部分 <u>、資</u>	資遣費				休金,並將積欠之工資改稱為勞
							<u>、</u>	勞動基準	法之退	休金及勞	<u> </u>				動債權,以名實相符。
							休会	金條例之	と退休金	<u>ই</u> ,有最優	憂先受				二、配合積欠工資改稱之勞動債權
							清值	賞之權。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改為積欠勞
								僱主	應按其	當月僱用	勞工				動債權墊償基金,並增加除支應
							投係	呆薪資網	廖額及規	記定之費率	輊,繳				勞動債權之墊付基金外,尚須用
							納-	一定數額	額之積	欠工資墊	性償基				於雇主或其代收款之社會保險
							金	,作為뢐	些 償前項	種欠工資	資 <u>、資</u>				費,以保障勞工之社會安全照顧
							造	費及退位	木金之月]。積欠]	[資墊				。另為支應前開增列之勞動債權
							償基	甚金,累	尽積至 規	記定金額額	发 ,應				項目,以及配合現行費率基準,
							降位	氏費率項	或暫停业	文繳。					爰將費率上限提高至萬分之十
								前項費	費率,由	中央主管	含機關				五。
							於蔣	萬分之-	上範圍內	习擬訂,幸	 假請行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政队	完核定点	と。						一、雇主因歇業、清算、破產而積
								雇主租	責欠之コ	_資 <u>、資</u>	貴費、				欠勞工薪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事
							<u>勞</u>	助基準法	去之退位	金、勞]	[退休				件層出不窮,現行勞動基準法雖
							金	条例之边	艮休金,	經勞工語	青求未				保障勞工工資未滿六個月之部
							獲	青償者,	由就業	安定基金	 全				分,有最優先受清償權,惟據內
							之	;雇主應	医於規定	Z期限內·	,將墊				政部七十四年台內勞字第
							款值	賞還就賞	<u>業安定</u> 基	基金 。					294903 號函示,工資債權之優先
								積欠二	L資墊價	基金,日	由中央				順位僅先於其他債權,但尚落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注	-		明
							主	三管機關語	設管理 	委員會管	· 理之					於擔保物權,使勞工無法有效	如文
							٥	基金之收	文繳 有關	業務,得	中由					得其工資債權。	
							失	主管機關	뢺,委託	勞工保險	儉機構					二、為保障勞工權益,爰明定工	_資
							勃	辞理之。第	5二項之	規定金額	頂、基					債權之優先受償範圍,包括工	_資
							金	. 墊償程序	亨、收繳	與管理熱	序法及					、資遣費及退休金;至勞動價	锺
							管	萨理委員會	會組織規	程,由「	中央主					之最優先受償權,明文規定先	畝於
							管	対機關定之	と。							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優先受	を清
							委員	徐少萍等	§ 24 人 排	是案:						償,以確實保障勞工之勞動債	藿
							第二	二十八條	雇主因	歇業、清	青算或					,並避免債權的不確定性。	
							宣	〖告破產,	本於勞	動契約所	所積欠					審查會:	
							之	工資、依	本法應	發給勞]	[之資					保留,送黨團協商。	
							<u></u> 遣	遣費、未足	2額提撥	之退休会	验等勞						
							動	<u> </u>	有最優	先受清價	賞之權						
							۰										
								雇主席	應按其智	當月僱用	勞工						
								足保薪資網		-, -, -, -, -, -, -, -, -, -, -, -, -, -							
								的一定數額									
								之, 作為 墊			·——						
								法應發約									
								[提撥之〕									
								1。積欠工									
								定金額後	後,應降	低費率項	攻暫停						
							收	Z繳。			£ 1,11,						
								前項費]率,由	中央主管	17機關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於	萬分之一	十 <u>五</u> 範圍	內擬訂	,報請					
							行	政院核気	定之。							
								雇主和	責欠之工	.資 <u>、依</u> 才	法應					
							發	給勞工。	之 資遣費	、未足額	頁提撥					
							<u>之</u>	退休金等	等勞動債	權,經營	 学工請					
							求	未獲清價	賞者,由	積欠工資	資墊償					
							基	金墊償人	と;雇主	應於規定	2期限					
							內	,將墊款	次償還積	欠工資墊	性償基					
							金	٥								
								積欠	L資墊償	基金,自	中央					
							主	管機關	設管理委	委員會管	理之					
							0	基金之业	女繳 有關	業務,得	身由中					
							央	主管機關	閣,委託	勞工保險	於機構					
									 第二項之							
									亨、收繳							
									會組織規	1程,由中	中央主					
							管	機關定成	_							
									工資墊值							
									下得作為		<u> </u>					
							_		<u> </u>							
									至 20 人 扎							
									下列名							
									<u> </u>							
							<u>契</u>	約所積分	尺之勞動]債權,為	<u> </u>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權	擔保之債	責權,就	其事業則	<u>才產有</u>					
							最	優先於拍	詹保物构	藿 及一切]債權					
							受	清償之權	崖:							
							<u> </u>	、工資未	 ト滿六個	月部分。	<u> </u>					
							<u></u>	、最高狂	1年年資	資遣費。	0					
							三	、勞動基	準法之	退休金及	<u> </u>					
								退休金修	条例之退	休金。						
								雇主席	態按其當	當月雇用	勞工					
							投	保薪資網	廖額 及規	定之費率	മ,繳					
							納	一定數額	額之積り	火工資 墊	償基					
							金	,作為墊	僅前項	積欠工資	 ② 用					
							0	積欠工資	Y 墊償基	金,累積	責至規					
							定	金額後,	應降低	費率或暫	哲停收					
							繳	0								
										中央主管						
							1	萬分之十		內擬訂,	報請					
							行	政院核定								
								.,		資 <u>、資</u> 證						
								休金等層								
							, ;	經勞工請	事求未獲	清償者,	由積					
								工資墊價								
							於	規定期限	艮內,將	墊款償還	還積欠					
							エ	資墊償基								
								積欠コ	[資墊償	基金,由	中央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主管	き機關語		長員會管:	理之					
							。基	基金之收	繳有關	業務,得	由中					
							央主	E管機關	,委託	勞工保險	機構					
							辨理	里之。第	三項之	規定金額	、基					
							金鸯		、收繳	與管理辦	法及					
							管理	里委員會	a 組織規	程,由中	央主					
							管榜	機關定之	•							
							委員3	E育敏等	¥ 20 人技	是案:						
							第二十	卜八條	雇主因	歇業、清	算或					
										動契約所						
										退休金,						
										<u> </u>	權受					
							清償	賞之權。								
										4月僱用						
										定之費率						
										で工資塾						
										積欠工資						
										金,累積						
							,		應降也	費率或暫	停収					
							繳。			1 . 1 .) . 6-6-	1.11. BB					
							+			中央主管						
										擬訂,報	請行					
							政防	に またな	_							
								雇王積	[欠之工	資,經勞	工請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求	未獲清償	賞者,由	積欠工資	愛質					
							基	金墊償之	之;雇主	應於規定	三期限					
							內	,將墊款	《償還積	欠工資墊	增基					
							金	0								
								積欠コ	[資墊償	基金,由	中央					
							主	管機關語	投管理	委員會管	理之					
							0 -	基金之收	文繳有關	業務,得	自由中					
							央	主管機關	劇,委託	勞工保險	機構					
										規定金額						
										與管理辦						
										1程,由中	央主					
							管	機關定之	<u>ラ</u> 。							
(呆留,	送黨	團協商	(百)			委員	吳宜臻等	全4 人 持	是案:		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按	月提撥勞	委員吳宜臻等24人提案:	
							第五	十六條	雇主	應 <u>依勞工</u>	每月	工退休準備	#金,專戶存	を儲,並不	一、過去的勞工退休金舊制因素	非屬
							<u>薪</u>	資總額	百分之二	二至百分	之十	得作為讓與	4、扣押、抵	銷或擔保	個人帳戶制,許多勞工未必會	會於
							五.	範圍內,	按月提	撥勞工退	2休準	之標的;其	其提撥之比率	区、程序及	該公司辦理退休領取退休金	,因
							備	金,專戶	存儲,	並不得作	為讓	管理等事項	頁之辦法,由	I中央主管	此,勞工退休準備金的總額語	計算
							與	、扣押、	·抵銷或	擔保之機	票的。	機關擬訂:	,報請行政院	院核定之。	有其困難,故主管機關訂定關	霍主
							<u>各</u>	事業單位	立之退位	木準備金	專戶	前項層	雇主按月提	撥之勞工	僅需按月依勞工每月薪資網	悤額
							總	金額未	<u>達今後</u>	五年內符	合退	退休準備金	金匯集為勞	工退休基	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年	範圍
										木金估算			主主管機關設		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歐	專戶
										一次提搡	17 1/		長員會管理 さ		存儲。	
										、程序及			其他相關事項	頁,由中央	二、自民國 94 年「勞工退休会	
							等	事項之類	辞法,由	中央主管	機關	主管機關定	定之。		例」正式施行後,年資較短的	的勞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擬訂,幸	弱請行政院	核定之	٥	前項基金	金之收支、	保管及運	工多半選擇勞退新制,仍留在舊
							前り	[雇主按]	月提撥之	2勞工	用,由中央国	主管機關會	同財政部	制的勞工則大多數為年資至少
							退休準備	#金匯集	為勞工 退	1 休基	委託金融機	構辦理。最	战 收益不	十年以上,且預計於該公司退休
							金,由中	央主管機	關設勞コ	二退休	得低於當地	銀行二年	定期存款	者。由於勞退新制施行後,新進
							基金監理	2委員會管	理之; 非	其組織	利率之收益	;如有虧損	員,由國庫	勞工皆適用新制,因此,舊制將
							、會議及	文其他相關	事項,自	中央	補足之。基金	金之收支、	保管及運	逐漸落日,適用的勞工人數只會
							主管機關	定之。			用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	幾關擬訂,	遞減,若持續依選擇舊制之勞工
							前項	基金之收	支、保管	含及運	報請行政院	核定之。		薪資總額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
							用,由中	央主管機	關會同則	才政部	雇主所	提撥勞工	退休準備	十五提撥,恐將產生勞工於退休
							委託金融	热機構辦 理	。最低收	女益不	金,應由勞工	L與雇主共	:同組織勞	條件成就時,其專戶準備金總額
							得低於智	當地銀行	二年定期	目存款	工退休準備	金監督委	員會監督	仍未能存到足退休金予以支應
							利率之业	(益;如有	虧損,自	國庫	之。委員會只	中勞工代表	人數不得	,一旦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
							補足之。	基金之收	支、保管	官及運	少於三分之	二;其組織	战準則,由	產時,勞工辛苦半輩子的退休金
							用辦法:	由中央主	管機關抗	疑訂,	中央主管機構	關定之。		便追討無門,老年生活保障嚴重
							報請行政	文院核定之						受到衝擊。爰此,故增列各事業
							雇三	三所提撥彎	勞工退休	準備				單位之退休準備金專戶總金額
							金,應由	勞工與雇	主共同組	且織勞				未達今後五年內符合退休資格
							工退休	#備金監	督委員會	配督				勞工之退休金估算總額百分之
							之。委員	會中勞工	代表人數	效不得				八十者,應一次提撥其差額,以
							少於三分	之二;其	組織準具	[[],由				確保雇主能確實足額提撥勞工
							中央主管	常機關定之	•					的退休金,保障勞工的老年生活
							委員高志鵬	等 22 人	是案:					與經濟安全。
							第五十六個	条 雇主	應按月提	是撥勞				委員高志鵬等22人提案:
							工退休準	生備金,專	戶存儲	並不				一、新增本條第四項。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得	作為讓與	· 扣押	、抵銷項					二、勞退基金之投資績效攸關廣大
							之	標的;其	提撥之	比率、和	呈序及				勞工退休之權益,其資訊應以公
							管	理等事項	之辦法	,由中是	快主管				開、透明為原則,除遵守「政府
							機	關擬訂,	報請行	政院核	定之。				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之規範外
								前項層	皇主按月	目提撥さ	乙勞工				,應主動公佈,以保障勞工知的
							退	休準備金	医 匯集制	為勞工退	13 水基				權益。
							金	,由中央	主管機	關設勞_	L退休				三、勞退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委
							基	金監理委	員會管	理之;其	其組織				託金融機構操作之績效、持股狀
							`	會議及其	他相關	事項,日	由中央				況、買賣資訊,除定期呈報主管
							主	管機關定	之。						機關備查外,應按月上網公告,
								前項基	金之收	支、保管	含及運				以昭社會公信,並可做為政府是
							用	,由中央	主管機	關會同則	才政部				否繼續委託金融機構之參考,防
							委	託金融機	構辦理	。最低小	女益不				止績效不佳必須由國庫補足虧
							得	低於當地	也銀行二	二年定其	月存款				損之情況。
							利	率之收益	;如有	虧損,日	由國庫				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提案:
							補	足之。基	金之收	支、保管	管及運				一、新增本條第四項。
							用	辦法,由	中央主	管機關	疑訂,				二、勞工退休基金係屬全體勞工所
							報	請行政院	核定之	•					有,非為政府可恣意動支的私房
								本基金	之收支	運用情	<u> 18 </u>				金庫;其運作績效和盈虧,直接
							<u>存</u>	數額,基	金運用	規模與最	是低保				攸關廣大勞工之生存權益、生活
								收益率、							保障及社會安全。政府本應基於
							<u>外</u>	委託經營	績效統	計表、技	<u> 投資股</u>				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將基金相關
								類別、股							操作資訊公開透明化,以保障所
							本	、當月買	賣超資	訊,應日	由受委				有權人知的權利與財產安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託	之金融	幾構報記	清中央主	三管機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歸	備查,主	位按月上	網公告。	之。				一、依據勞委會制定之「勞工退休
								雇主戶	听提撥 勞	勞工退休	大準備				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僅要
							金	,應由勞	工與雇	主共同組	且織勞				求雇主每月應提撥勞工薪資百
							工	退休準備	#金監帽	督委員會	曾監督				分之二作為退休準備金,提撥比
							之	。委員會	中勞工	代表人數	收不得				率過低,對勞工保障不足。爰修
							少	於三分さ	乙二;其	組織準具	则,由				正第一項,參酌勞工退休金條例
							中	央主管機	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規定,明定雇主每月提
							委員	潘孟安等	≨ 18 人扌	提案:					撥退休準備金比率下限為百分
							第五	十六條	雇主	應按月提	見撥勞				之六。
							工	退休準備	#金,專	戶存儲	,並不				二、依據勞委會統計,目前尚有四
							得	作為讓與	具、扣押	1、抵銷9					成雇主未開設專戶,顯見現行勞
							之	標的;其	は提撥之	比率、程	呈序及				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有修正
							管	理等事項	頁之辦法	:,由中步	学主管				之必要。為有效監督雇主依法提
							機	關擬訂,	報請行	政院核定	定之。				撥準備金,爰參酌勞工退休金條
								前項層	星主按月	月提撥之	2勞工				例第二十一條,新增第二項明定
							退	休準備金	金匯集為	為勞工退	見休基				雇主每月應將提撥勞工退休準
							金	,由中央	主管機	關設勞コ	匚退休				備金之金額,以書面通知勞工及
							基	金監理雾	经員會管	理之; 其	其組織				事業單位內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1	會議及其	其他相關	事項,	由中央				監督委員會。並要求雇主應置備
							主	管機關詞	己之。						每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之紀錄及
								前項基	基金之收	支、保管	官及運				相關資料,俾利勞工、勞工退休
							用	,由中央	主管機	關會同則	才政部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動檢查機
							委	託金融機	线構辦理	!。最低\	女益不				構及主管機關調閱查對。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得	低於當:	地銀行	二年定期	存款				三、為避免勞工退休時,雇主積欠
							利	率之收益	益;如有	虧損,日	国國庫				勞工退休金之情形發生,新增第
							補	足之。基	基金之收	支、保管	官及運				三項明定雇主應每年估算勞工
							用	辦法,□	由中央主	管機關抗	疑訂,				退休金帳戶之餘額,若該餘額不
							報	請行政院	完核定之	•					足給付未來三年內符合退休資
								本基3	金應按月	1上網2	<u>: 布有</u>				格勞工得請領之退休金數額者
							鰯	基金運用	月規模與	資產配置	置、收				,雇主應將不足之數額一次補足
							<u>益</u>	率、國內	外委託	經營績效	效統計				。其數額之估算以及提撥情形,
							<u>表</u>	、投資的	设票類別	比率、持	持股成				由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
							<u>本</u>	及買賣資	資訊。						督委員會審議,並應經主管機關
								,,,	, , ,, = ,,,,,	勞工退份					核定,以確保勞工退休金債權得
							金	,應由勞	了與雇	主共同紀	且織勞				以順利實現。
									,	Y 委員會	. —				審查會:
										代表人數					保留,送黨團協商。
							_			組織準則	川,由				
								央主管機		_					
								王育敏等							
										應 <u>依每月</u>					
										上之比率	_				
										i金,專戶					
										、扣押、					
										提撥之和	_, •				
							_	_ , , ,		,由中身					
							機	關擬訂	,報請行	政院核別	定之。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ì	去	說	明
								雇主担	是撥勞二	工退休準	生備金						
							之	金額,應	每月以	書面通知	1勞工						
							<u></u> 及	勞工退付	休準備金	金監督委	負 會						
							, 1	位置備每	月提撥	紀錄及村	目關資						
							料	0									
								雇主領	事年應	計算未來	医三年						
							<u>內</u> :	符合退价	休資格/	之勞工的	大本法						
							<u>得</u>	請領之追	2休金網	總額・於さ	欠年度						
							<u>=</u>	月底前-	一次提	撥退休準	進備金						
							<u>不</u>	足之差額	頁,經事	業單位勞	<u> </u>						
							<u>休</u>	準備金	監督委	員會審議	養通過						
							, ;	並報請主	E管機關	核定。							
								第一項	頁雇主持	安月提擦	食之勞						
							工	退休準値	備金匯2	集為勞工	退休						
							基	金,由中	央主管	機關設勞	勞工退						
							休	基金監理	里委員會	管理之	;其組						
							織	、會議及	支其他相	關事項	,由中						
							央	主管機關	氰定之。								
								前項基	基金之业	文支、保管	官及運						
							用	,由中失	主管機	關會同則	才政部						
							委	託金融機	幾構辦理	1。最低4	女益不						
							得	低於當地	地銀行	二年定期	月存款						
							利	率之收益	益;如有	「虧損,由	国國庫						
							補	足之。基	基金之收	支、保管	官及運						

審查	會	通道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報金工之少	請行政院 雇主, ,應由勞 退休準 。委員會 於三分之	完核定之 所提撥勞 勞工與雇 備金監督 曾中勞工	勞工退休 主共同組 習委員會 代表人數 組織準則	準備 織勞 監督 !不得					
(保留,	送黨團	協商))			第七 <u>八</u> 有	十五條 <u>條第六¹</u> 期徒刑	<u>頁</u> 規定者	五條 <u>、第</u> ,處五年 科或併科	以下	第七十五條 ,處五年以 科或併科籍 下罰金。	、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	委員吳育仁等增加詐領積少之罰則。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	以勞工所得墊償基金
(保留,	送黨團	1協商)				第二年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十或資,期請人、滿生費之清出實際。	破產,積	主因歇業 欠勞工退 有下列情 期令其清 央主管機 機關禁止	(休形) (株形) (株形) (株形)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二條體例, 金、資遣費 ,中央主管	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 對雇主積欠勞工退休 或工資達一定金額者 機關得禁止其代表人 人出國。以維護勞工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
								萬元。								
							_	、僱用勞	学工人數	在三十	人以上					
								未滿一百	5人者,	積欠全	體被解					
								僱勞工	之總金額	額達新	臺幣五					
								百萬元。	0							
							三	、僱用勞	了人數	在一百	人以上					
								未滿二百	5人者,	積欠全	體被解					
								僱勞工	之總金額	額達新	臺幣一					
								千萬元。	0							
								、僱用勞								
								者,積久								
								金額達業								
									見定處理							
								遵行事项	. —	ま,由中	央王管					
							橯	關定之。	•							
(存	录留,	送黨	團協商	5)			委員	王育敏等	第20人	提案:		第七	十八條 違反第	5十三條、第十	委員王育	敏等 20 人提案:
							第七	十八條	違反第	5十三條	(*)第十	七	条、第二十六條	译、第五十條、	一、有鑑加	於實務上雇主積欠勞工退
								條、第二					五十一條或第三		1 —	件層出不窮,故應提高相
								五十一位					見定者,處新臺			,以達嚇阻之效果。
								<u>規</u> 定者,			元以上	四-	十五萬元以下罰	罚鍰。		正第一項,對未於每月提
							匹	十五萬元								之六退休準備金之雇主
									第五十五							罰則至九萬元以上四十五 一二:
								者,處三								下罰鍰。
							<u>役</u>	或科或	併科新	臺幣四-	十五萬				三、增列第	第二項,對未給付勞工退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元以	下罰金	0						休金之雇	主,提高罰則為三年以
							<u> </u>	違反第	五十六	條第三	項規				下有期徒刑	刊、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定者	,處新臺	臺幣十二	互萬元以	<u> </u>				臺幣四十五	五萬元以下罰金。
							<u>十萬</u>	元以下	罰鍰。						四、增列第三	三項,對於未一次足額
															提撥勞工	於未來三年內得請領
															退休金總額	領之雇主,處新臺幣十
															五萬元以	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	国協商。
(傷	留,	送黨	惠協 商	頁)			委員尤	美女等	16 人担	是案: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	门各款規定行	委員尤美女等	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	九條	有下列	各款規	定行	為之一者,	處新臺灣	8二萬元以上	一、修正第三	三項。
							為之	一者,原	處新臺灣	幹二萬 元	已以上	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	:	二、依現行例	条文之規定,違反勞動
							三十	萬元以	下罰鍰	:		一、違反第	七條、第	第九條第一項	基準法第	1項、第2項之雇主,
							→ \ \}	違反第-	七條、第	第九條第	9一項	、第十六	條、第-	十九條、第二	主管機關係	系「得公布」違法雇主
							\ 2	第十六位	條、第一	十九條、	第二	十一條第	一項、質	第二十二條至	之名單,到	汝使要否公布名單,完
							+	一條第	一項、第	第二十二	1條至	第二十五	條、第二	二十八條第二	全取決於	主管機關裁量,縱令雇
							第	二十五	條、第二	二十八修	第二	項、第三	十條、	第三十二條、	主反覆違法	去或違法情節重大,只
							項	、第三	十條、	第三十二	二條、	第三十匹	條至第	四十一條、第	要主管機構	關不主動公布名單,外
							第	三十四	條至第	四十一個	条、第	四十六條	、 第四-	卜九條第一項	界亦無從	共同監督違法雇主有
							四	十六條	、第四-	十九條第	第一項	、第五十	六條第-	一項、第五十	無確實改善	善勞工之勞動條件。
							• 9	第五十二	六條第-	一項、第	五十五章	九條、第	六十五個	条第一項、第	查該本項目	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九	條、第	六十五亿	條第一項	頁、第	六十六條	至第六	十八條、第七	1日實施3	至今,全國各直轄市、
							六	十六條	至第六	十八條、	第七	十條或第	5七十四]條第二項規	縣(市)政	汝府、各加工出口區管
							+	條或第	七十四	條第二	項規	定。			理處及各	科學園區管理處等共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Ź	定。				=	、違反主管	機關依第二	二十七條	30 個	地方主管機關,高達 21	個
							<u></u>	、違反主	管機關	依第二-	十七條		限期給付口	L資或第三	三十三條	地方	主管機關至101年3月仍	未
							[3	限期給何	寸工資明	成第三-	十三條		調整工作時	間之命令	•	曾使用	用本項規定;甚且連行政	院
							1	調整工作		命令。		三	、違反中央	主管機關係	衣第四十	勞工	委員會對自行公布之勞	動
							三、	、違反中	央主管	機關依然	第四十		三條所定作	段期或事(以外期	條件相	檢查結果,亦只願指出總	違
							3	三條所知	定假期頭	成事假」	以外期		間內工資給	付之最低	標準。	法企業	業之總數,而拒絕公布個	別
							F	間內工資	資給付之	.最低標	準。		違反第四	日十九條第	第五項規	違法征	企業之名單。	
								違反領	第四十九	1條第3	互項規	定	者,處新臺	幣九萬元」	以上四十	我國	勞動基準法歷年來均以	.罰
							定	者,處新	臺幣九	萬元以	上四十	五.	萬元以下罰	鍰。		緩作	為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處	罰
							五萬	萬元以了	「罰鍰。				有前二項	頁規定行為	為之一者	及督信	促雇主之手段,惟至今的	成
								有前二	二項規定	官行為表	之一者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ょ しゅうしょ しゅうしょ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 1	导公布其事	業單位或	事業主之	效仍然	然不彰,顯見僅有罰鍰實	不
							, <u>照</u>	医公布其	事業單	位或事	業主之	名	稱、負責人	姓名,並	艮期令其	足以	遏阻雇主惡意規避勞動	基
							名和	稱、負責	 人姓名	,並限	期令其	改	善;屆期未	改善者,歷	應按次處	準法表	之行為,實有增加外界監	督
							改氰	善;屆期	未改善	者,應	按次處	罰	٥			之必要	要。爰此,特修正第 3 項	之
							罰	0								文字	,課予主管機關公布違法	:雇
							委員?	李昆澤等	≨ 21 人±	是案:						主之	義務。	
							第七	十九條	有下列	列各款規	見定行					委員李	昆澤等 21 人提案:	
							為表	之一者,	處新臺	幣二萬	元以上					將本條	第三項關於公布違法事	業
							三	十萬元以	人下罰鍰	:						單位或	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	名
								、違反第	艺條、	第九條第	第一項					之規定	,配合本法第八十條之一	增
								、第十六	條、第	十九條	、第二					訂予以何	修正。	
							-	十一條第	有一項、	第二十二	二條至					委員魏甲	明谷等 17 人提案:	
							5	第二十丑	1條、第	二十八个	條第二					一、近年	F來諸多科技大廠陸續以	、營
							Į	頁 、 第三	三十條、	第三十	二條、					運不信	佳、景氣不振等理由,要	求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第三十四	四條至第	5四十一位	條、第				員工放無薪假。此舉引起社會大
								四十六個	条、第四	十九條第	第一項				眾諸多討論,當中更引來勞工權
								、第五-	上六條第	一項、第	第五十				益保障是否周全之論辯。目前無
								九條、第	育 六十五	條第一項	頁、第				薪假更從電子產業蔓延到傳統
								六十六個	条至第六	十八條	、第七				產業,部分中小型螺絲加工廠開
								十條或	第七十四	四條第二	二項規				始放無薪假。
								定。							二、為避免雇主濫用無薪休假作為
							_	1、違反主	三管機關	依第二-	十七條				節省營運成本之手段,應嚴懲不
								限期給	付工資源	或第三十	一三條				肖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
								調整工作	乍時間之	命令。					條之一規定,片面調整工時及以
							Ξ	:、違反中	中央主管	機關依算	第四十				權勢壓迫勞工更改勞動契約,應
								三條所	定假期耳	或事假以	人外期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間內工資	資給付之	最低標準	準。				以下罰鍰外,亦應公布其事業單
								違反領	第四十九	九條第五	ī項規				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定	2者,處親	「臺幣九	萬元以_	上四十				,並限期令其改善,以遏止不肖
							Ŧ	I萬元以 ⁻	下罰鍰。						企業以身試法。
								有前	二項規定	と 行為さ	乙一者				三、目前勞委會公布違規事業單位
							,	限期令其	其改善 <u>,</u>	屆期未 3					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名稱未見
							,	應按次屬	売 罰。						積極,部分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皆
							委員	魏明谷等	等 17 人	是案:					未公布違規事業單位於勞委會
							第七	二十九條	有下來	列各款規	見定行				網站上,因此將「得」公布其事
							為	5之一者:	處新臺	幣二萬元	亡以上				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修正為
							Ξ	十萬元」	以下罰鍰	₹: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
							_	- 、違反第	肖七條、	第九條第	第一項				之名稱,確保違規廠商能受到社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り	月
								、第十7	六條、第	十九條	、第二				會大眾之檢	視,遏止其違規行為	盐
								十一條第	第一項、	第二十二	二條至				頻傳。		
								第二十五	丘條、第	二十八個	条第二				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提案:	
								項、第三	三十條 <u>、</u>	第三十個	条之一				一、現行勞動	基準法針對工資管理	₤
								、第三-	- 上條、	第三十四	四條至				不當之處罰	,違反者僅處以二萬	与
								第四十-	一條、第	四十六個	條、第				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之罰鍰,此	Ł
								四十九個	条第一項	€、第五-	十六條				一罰鍰之標	準過於單一僵硬,罰	ij
								第一項	、 第五十	·九條、夠	第六十				鍰額度無法	上一體適用各種事業	ZINS VINS
								五條第-	一項、第	六十六個	条至第				單位,尤其是	是對於大型企業不具	1
								六十八個	条、第七	十條或第	第七十				有嚇阻效力	。依據勞委會統計	,
								四條第二	二項規定	· °					99 年至 101	年之告發率,三十人	(
								、違反主	三管機關	依第二-	十七條				以下事業	單位的告發率為	当
								限期給	付工資訊	或第三十	一三條					.01%、25.45%,三十	
								調整工作								百人以下事業單位的	
							=	、違反中								24.53% \ 27.88% \	
								三條所知								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	
								間內工資			•					為 25.9%、 28.63%	
								. —		九條第五						見企業規模越大,達	_
							定	,處新臺	逐幣九萬	元以上四	四十五				反勞動法規	的被告發率越高,法	Ė
							萬	元以下置	罚鍰。						令嚇阻效力	不足。因此修正第-	-
									2 () = /	定行為だ						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	應公布其	其業單	位或事業	業主之				» — » · — · · ·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_
								i稱、負責								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	
							怒	(善; 屆其	月未改善	者,應打	安次處				下之事業單	且位處新台幣三十萬	加口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罰。	0							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一百
							委員材	木世嘉等	全23 人	提案: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處五十萬元
							第七-	十九條	有下	列各款	規定行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為之	と一者,	三十人	以下之	事業單				二、現行勞動基準法,雖然針對違
							<u>位</u> 厦	患新臺 蘭	幣二萬	元以上	三十萬				反法令之廠商有設立罰則,然而
							元以	以下罰錄	爱, <u>三十</u>	·人以上·	一百人				罰則未訂定累犯加重罰則,導致
							<u>以</u> 一	下之事	業單位	處新臺灣	<u> </u>				許多事業單位持續違反勞基法
							萬元	亡以上3	i十萬π	记以下罰	鍰,—				。以去年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之
							百)	人以上表	之事業.	單位處差	新臺幣				廠商名單為例,竟然有廠商在一
							<u> </u>	十萬元」	以上一	百萬元」	以下之				年內重複違反同一法條達四次
							罰銀	爰,於一	·年內重	複違反	司一法				,可見得現行法令無法有效要求
							<u>條</u> と	と事業員	旦位,加	重處以	新臺幣				廠商遵守勞基法,因此修正第一
							<u>一</u> 直	萬元以」	二二十萬	京元以下	罰鍰:				項,加重重複違反同一法條之事
							_ ·	·違反第	写七條、	第九條	第一項				業單位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
							,	・第十六	、條、第	千九條	、第二				下之罰鍰。
							-	十一條第	有一項、	第二十	二條至				三、為使勞動市場資訊透明化,有
							箩	有二十 丑	1條、第	;二十八个	條第二				助勞工於市場中求職,要求勞工
							IJ	頁、第三	三十條、	第三十	二條、				行政主管機關應主動公布違規
							勞	有三十 四	9條至第	等四十一	條、第				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
							<u>D</u>	四十六修	条、 第匹	十九條	第一項				人姓名。
							,	・第五十	一六條第	5一項、	第五十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J	九條、第	5六十五	L條第一	項、第				一、有鑑於國內部分雇主違法要求
							7	七十六個	条至第プ	十八條	、第七				勞工超時加班,加重勞工身心負
							-	上條或第	第七十	四條第二	二項規				擔,導致勞工過勞與職業災害之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污	Ė.	 說		明
								定。								事件頻傳。		
							_	、違反主	管機關	依第二-	十七條					二、根據勞委的	會統計,去年有約	約 1
								限期給何	寸工資訊	或第三十	一三條					千件超時加	班裁罰案,是雇主	Ε主
								調整工作	作時間之	Z 命令。						要違法項目	。過去各地勞工局	 奇針
							=	、違反中	央主管	機關依負						對超時加班	裁罰多採「一案-	一罰
								三條所知	定假期項	或事假以	人外期					」,查到多名	3勞工連續多個月]違
								間內工資	資給付之	最低標準	準。					法加班也僅	罰一次,引發勞工	匚與
								違反夠	第四十元	九條第五	ī項規					專家的強烈	質疑。專家表示,	,勞
							定	2者,處新	ī臺幣九	萬元以_	上四十					動檢查可能	查到雇主讓多名	5勞
							五	萬元以	下罰鍰。							工多次超時	工作,若僅裁罰 1	一次
								有前二	二項規定	定行為之	乙一者					不符合比例	原則,也無法達到	刂嚇
							,	應公布其	其業單	位或事業	業主之					阻雇主違法	的功效。	
							名	稱、負責	 人姓名	,並限期	明令其					三、九月二十四	四日勞委會已針對	寸部
							恕	(善;屆其	用未改善	者,應抗	安次處					分縣市有關	違反工時之義務	务規
							晋	•								定的疑義做	は出「勞動 2 字	ኟ第
							委員	蔣乃辛等	§ 23 人 技	提案:						1020131923	號」解釋,認定每	重一
							第七	二十九條	有下	列各款規	見定行					期間違法即	可裁罰一次,例如	□查
							為	。之一者,	處新臺	幣二萬元	亡以上					到多天或多	月超時加班都可	J分
							Ξ	十萬元以	以下罰鍰	₹:						別開罰。		
							_	·、違反第	自七條、	第九條第	第一項					四、為維護勞工	匚的就業安全與權	崖益
								、第十六	、條、第	十九條	、第二					,並達到嚇	阻雇主違法的功效	效,
								十一條第	第一項、	第二十二	二條至					本席等爱修	正「勞動基準法第	制
								第二十五	1條、第	二十八個	条第二					十九條修正	案」,提昇勞委會	國
								項、第三	三十條、	第三十	二條、					令的位階,	爰增訂第二項,「	漳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第三十四	1條至第	四十一個	条、第				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
								四十六個	条、第 四	十九條第	马一項				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按查獲之勞
								、第五十	一六條第	一項、第	五十				工人數及日、週或月數計次處罰
								九條、第	5六十五	條第一項	頁、第				。」;原第二、三項移列第三、
								六十六個	条 至第六	十八條、	第七				四項。
								十條或第	第七十四	1條第二	項規				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提案:
								定。							一、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_	、違反主	管機關	依第二十	一七條				2 字第 1020131923 號 」解釋違反
								限期給何	寸工資明	成第三十	三條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調整工作	作時間之	命令。					規定之裁罰疑義指出,行政罰法
							=	、違反中	央主管	機關依第	到十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一行
								三條所知	定假期頭	成事假以	外期				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
								間內工資							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
								<u>. — //</u>		条第一項					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
								十二條第		, _ , , , ,					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
								之勞工)	<u>、數及日</u>	、週或月	數計				額。」及第25條規定:「數行為
							<u> </u>	<u> /處罰。</u>							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
								. —		1條第五	- / (/ / -				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分別
							, –	者,處新		萬元以上	:四十				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與數行為
							五	萬元以了							分別處罰原則,爰雇主違反勞動
										官行為之					基準法之工資、工作時間、休息
								得公布其							或休假等規定,是否為一行為,
								稱、負責							應考量勞動基準法保障個別勞
							改	善;屆其	月未改善	者,應接	安次處				工權益之立法目的,就個案具體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罰	0							事實判斷,於符合比例原則下裁
							委員!	吳育仁等	§ 21 人 擅	是案:					處。
							第七	十九條	有下列	列各款規	記定行				二、再查勞動基準法有關違反工時
							為	之一者,	處新臺	幣二萬元	记以上				之義務規定,如定有期間者,徵
							三	十萬元以	以下罰鍰	<u> </u>					諸其立法原意,對於雇主違法之
								、違反第	与七條、	第九條第	有一項				行為,依其法定作為義務之期間
								、第十六	、條、第	十九條、	第二				屆滿時,即屬違反一個行政法上
							-	十一條第	第一項、	第二十二	二條至				義務之行為;所述之事業單位連
							j	第二十丑	1條、第	二十八修	除第二				續2個月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三
							J	項、第三	三十條、	第三十二	二條、				十二條第二項有關一個月延長
							į	第三十四	9條至第	5四十一個	条、第				工時上限之規定,因其違反法定
							[四十六修	条、 第四	十九條第	有一項				作為義務之期間不同,分屬不同
								、第五十	一六條第	一項、第	第五十				行為,可就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
							-	九條、第	5六十五	條第一項	頁、第				後分別裁處。
							7	六十六修	条 至第六	十八條	、第七				三、而我國勞工現況,上班打卡制
							-	十條或第	第七十四	四條第二	頂規				、下班責任制,似乎已為常態。
								定。							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國際
							<u></u>	、違反主	三管機關	依第二十	一七條				勞動統計顯示,台灣勞工去(101
								限期給何	寸工資源	或第三十	一三條) 年平均工時在全球十大主要國
							Ī	調整工作	作時間之	命令。					家(日、韓、新、港、美、加、
							三	、違反中	中主管	機關依第	第四十				法、德、英)位居第3高,僅次
]	三條所知	定假期項	或事假以	以外期				於新加坡、香港,但台灣勞工時
							F	間內工資	資給付之	最低標準	隼。				薪在亞洲 4 小龍中卻敬陪末座,
								違反領	第三十個	条第一項	<u>或第</u>				反應出台灣職場工時長、薪資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三	十二條第	第二項規	定者,歷	医按被				的現象。民間調査單位 1111 人
							查	獲勞工人	\數,每	人處新疆	臺幣二				力銀行發布最新調查報告(10/23
							萬	元以上三	三十萬元	以下罰	鍰。) 亦指出, 國內上班族平均每月
								違反夠	第四十九	九條第3	1項規				工時(含加班)221小時,比勞
							定	者,處新	 臺幣九	萬元以_	上四十				基法法定工時多出 41 小時;甚
							五.	萬元以〕	下罰鍰。						至月薪2萬以下者,平均月工時
								有前 <u></u>	三項規定	と 行為 え	と一者				達 224 小時。台灣勞工成為了「
							, 1	导公布其	其業單	位或事業	業主之				窮忙一族」。
							名	稱、負責	 人姓名	,並限其	胡令其				四、有鑒於此,我國勞工超時工作
								善;屆期	用未改善	者,應担	安次處				現況應該積極改善,否則勞工難
							罰	0							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甚至自身健
							委員	王育敏等	拿 20 人	是案:					康。爰增列本條第二項,違反第
							第七	十九條	有下列	列各款表	見定行				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
							為	之一者,	處新臺	幣二萬元	元以上				二項規定者,應按被查獲勞工人
							三	十萬元以	以下罰鍰	<u> </u>					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
								、違反第	自七條、	第九條第	第一項				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	、條、第	十九條	、第二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十一條第	第一項、	第二十二	二條至				一、因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罰則已
								第二十丑	1條、第	二十八個	条第二				移列至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爰酌
								項、第三	三十條、	第三十	二條、				修本條文字。
								第三十四							二、增訂雇主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
								四十六條	条、第四	十九條第	第一項				項,未於每月將提撥勞工退休準
								、第五十							備金之金額通知勞工及勞工退
								九條、第	5六十五	條第一	項、第				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或未置備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六十六個	条至第六	十八條	、第七				每月提撥紀錄及相關資料之罰
								十條或第	第七十四	四條第二	二項規				則。
								定。							審查會:
							_	、違反主	管機關	依第二-	十七條				保留,送黨團協商。
								限期給何	寸工資訊	或第三-	上三條				
								調整工作	作時間之	命令。					
							=	、違反中	央主管	機關依負	第四十				
								三條所知	定假期項	或事假以	以外期				
								間內工資	資給付之	最低標	準。				
								違反領	第四十九	九條第3	1項規				
							定	者,處新	r臺幣九	萬元以_	上四十				
							五	萬元以	下罰鍰。						
										を 行為 え					
								得公布其							
								稱、負責							
								善; 屆其	用未改善	者,應挂	安次處				
							置	•							
(侈	录留,	送黨	團協商	i)			委員	林淑芬等	§ 21 人 拉	是案: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七	十九條	之二 屌	雇主或夠	勞工以				一、本條新增。
							詐	欺、其他	也不正當	方式,	受領工				二、由於本草案擴大薪資墊償基金
							資	墊償基金	定之墊償	」 ,除應拉	安其受				的墊償範圍,為防範可能產生之
							領	總額處以	以二倍罰	鍰外,	並依民				道德風險,爰訂定罰則。
								規定負担							委員王育敏等20人提案:
							刑	事責任者	音,移送	該管檢察	察機關				一、本條新增。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值辦。		二、為保全勞工退休金債權,對於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未依法給付退休金,或未足額提
	第七十九條之二 雇主違反第五		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達一定金額
	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		之雇主,應禁止其出國,以謀求
	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有下列情形		解決途徑。
	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清償		三、爱參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或提撥;屆期未清償或提撥者,		十二條之規定,明定雇主違反給
	中央主管機關得函請入出國管		付退休金或提撥準備金之義務
	理機關禁止其出國:		達一定金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
	一、僱用勞工人數在十人以上未		限期命令雇主給付或提撥;雇主
	滿三十人者,積欠勞工退休金		屆期未給付或提撥時,中央主管
	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		機關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禁
	金總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		上該等雇主出國。
	二、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		四、另為兼顧人民之基本權,於本
	未滿一百人者,積欠勞工退休		條第二項規定,被禁止出國之雇
	金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		主,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中央主
	備金總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管機關應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
	三、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		廢止禁止其出國之處分。
	未滿二百人者,積欠勞工退休		一級エボエデロ圏と の
	金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		國之處理程序重複規定,爰於第
	備金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項明定禁止出國之程序及辦
	四、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		一項仍足宗正山國之代所/及辦 法, 準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者,積欠勞工退休金或未足額		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總額達		
)足) 放力工 丛		世旦目・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新臺幣二	二千萬元	0					保留,送黨團協商。	
								依前項	頁規定禁	止出國	者,有					
							下	列情形だ	之一時,	中央主管	舎機關					
							應	函請入品	出國管理	里機關層	逐止禁					
							止	其出國之	之處分:							
							_	、已清償	依前項	規定禁止	上出國					
								時之全部	部積欠或	以未足 額	頁提撥					
								金額。								
								、提供依	前項規定	定禁止と	出國時					
								之全部和	責欠或未	卡足額提	是撥金					
								額之相當	當擔保。個	但以勞.	L得向					
								法院聲記	青強制執	行者為	限。					
							三	、已依法	上解散清	算,且無	無賸餘					
								財產可資	資清償。							
							四	、全部積	[欠或未	足額提換	發金額					
								已依破產	 程序分	配完結	0					
								前二項	頁規定處	。理程月	序及其					
							. –	應遵行事								
								僱勞工作		育十二 條	条第三					
							項	之規定。)							
(伊	录留,	送黨	團協商	f)			委員	王育敏等	全 20 人 提	是案: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挑	皇案 :
							第七	十九條	之三 層	星主違 反	え前條				一、 <u>本條新增。</u>	
							規	定者,其	生活不行	得逾越-	一般人				二、為防止積欠勞工	退休金或未依
							通	常之程图	度,法院	並得依勢	勞工之				法提撥準備金之雇	主,不當減少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30153094 號

主旨:函送「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3)年11月6日本院第3423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勞動部(含附件)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 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施行。茲因近年來發生多起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不佳 ,遇有關廠歇業與大量解僱之情事,衍生勞工之退休金與資遣費求償無門之勞資爭議,各界多有呼 籲提高勞工退休金與資遣費債權受償順序,並將其納入墊償範圍,另輔以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規範,俾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爰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明確性原則,將課予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資遣費,及應於勞工退休之日 起三十日內給付退休金之義務規定,由施行細則提升至本法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五 十五條)
- 二、為使勞工債權確實獲得保障,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爰增訂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債權 之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且將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納 入現行墊償機制,並配合提高提繳費率。(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三、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所定之提撥率規定,提升位階至本法規範;雇主應於年終檢 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不足給付未來一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退休金所需者, 應於期限內補足差額;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得向當地主管機關查詢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 金提撥之必要資料。(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四、提高雇主未依規定給付資遣費及退休金之處罰;雇主未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 狀況或未依限補足差額者,課予處罰。(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
- 五、因應勞工債權受償順序提高,減少制度變革之衝擊影響,爰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定自修正公布 後一年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	1條 雇主	依前條約	冬止勞	第十七	二條 雇主	E依前條約	冬止勞	<i></i> `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動契	契約者,應	依下列規	見定發	動勢	22約者,歷	基依左列 規	見定發	<u> </u>	雇主給付資遣費,除應符

給勞工資遣費:

TE.

修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 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 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 資遣費。

條

文

現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 ,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 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 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 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 發給。 給勞工資遣費:

行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 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 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 資遣費。

條

文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 ,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 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 者以一個月計。 合法定標準外,亦應於一定 期限內履行,俾使勞工債權 能迅速獲得清償。為使雇主 給付義務明確化,爰將本法 施行細則第八條資遣費給付 期限之規定,提升至本法, 爰訂定第二項。

明

- 第二十八條 雇主<u>有</u>歇業、清 算或宣告破產<u>之情事時,勞</u> 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 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 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 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 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u>:</u>
 - 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 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
 - 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 休金。
 - 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 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 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 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 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u>下列</u> 各款之用:

- 一、前項第一款積欠之工資 數額。
- 二、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積 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其 合計數額以六個月平均工 資為限。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 積至<u>一</u>定金額後,應降低費 率或暫停收繳。 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 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 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 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 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 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 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 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 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 ,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 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 ,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 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 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 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 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 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 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 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 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 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 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 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 一、國際勞工公約第一百七十 三號,要求國家法律或規章 賦予勞工債權應高於國家及 社會安全制度給付請求權之 順位。另我國憲法除揭櫫人 民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保 障。茲以工資、退休金及資 遣費為勞工生活之所繫,現 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 **債權未滿六個月部分,雖定** 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惟實 際受償時卻因雇主資產除抵 押物外,幾無所剩,勞工債 權雖優先一切債權,惟劣後 於擔保物權所擔保之債權, 亦難獲得清償,爰修正第一 項提高特定勞工債權之受償 順序,例如: 以某事業單位 就其土地設定抵押權貸款六 百萬元,因經營不善歇業, 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 遣費二百萬元,土地拍賣後 所得價金五百萬元扣繳土地 增值稅四十萬元後,剩餘四 百六十萬元。按第一項各款 所定債權與第一順位擔保之 倩權有同一受償順序,經按 比例分配後,勞工獲償一百

修 ΤE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二項費率,由中央主 主管機關定之。 一十五萬元(四百六十萬乘 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 以四分之一),其餘未受清償 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之八十五萬元,仍有優先於 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 其他普通債權受清償之權。 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 二、茲以退休金及資遣費為勞 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 工退休(退職)生活之所繫 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 ,為使勞工能受即時之保障 , 爰於第二項擴大現行積欠 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 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圍,惟 考量墊償之目的係保障不可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 歸責之勞工,驟失生活依存 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 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 時之即時保障措施,並非毫 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 無限度, 且為避免道德風險 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基 ,參考現行積欠工資墊償六 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 個月之上限及勞退新制資遣 法、第三項之一定金額及管 費最高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 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 限,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定明 主管機關定之。 退休金及資遣費墊償之額度 上限。 三、為使文義明確,第三項及 第六項文字酌作修正。 四、考量法定墊償提繳費率, 係屬準備及緩衝調整之機制 ,第二項既已擴大積欠工資 墊償基金墊償之範圍,提繳 費率上限,亦有必要配合調 整,爰修正第四項。 五、配合第二項之修正,爰修 正第五項。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與標準如下: 與標準如左: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 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 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
-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 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 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

- 三、雇主給付退休金,除應符 合法定標準外,亦應於一定 期限內履行,俾使勞工債權 能迅速獲得清償。為使雇主 給付義務明確化,爰將本法 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提升至本法,爰修正 第三項定明。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 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 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 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 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 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 主<u>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u> 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 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 ,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 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 本法者,從其規定。 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 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 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

個月平均工資。

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

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 主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 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 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 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 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依勞工每 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 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 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 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 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 ,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 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 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 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 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 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 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 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 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會審議。

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之 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 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 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 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 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 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按月提撥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 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 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 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 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 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 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 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 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 。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 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 ;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 ,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 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 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

- 一、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 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 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提升本法 ,於第一項定明。
- 二、為避免事業單位歇業時, 勞工因其未依法提撥或未足 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影 響勞工日後請領退休金之權 益,爰增訂雇主應於年度終 了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 專戶提撥狀況,如有不足額 之情形者,應於規定期限內 補足,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 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爰增訂第二項。舉例而言, 雇主於一百零三年年度終了 前,其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為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 元整,一百零四年其所僱勞 工甲工作十五年滿五十五歲 ,乙工作十年滿六十歲,丙 工作未滿十年但滿六十五歲 , 甲、乙、丙於一百零四年 分別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 一款、第三款自請退休條件 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修 TE.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關定之。 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 強制退休條件,雇主預估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 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休金給付金額為四百萬元, 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 因與其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 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 機關定之。 金短差一百萬元,故雇主應 。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 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底前一次 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 補足差額一百萬元, 並送該 ;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 。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督委員會審議。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五 ,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 項。 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 四、考量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 情形,攸關日後勞工請領退 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 休金及資遣費之權益,為使 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 ; 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 監督委員會能參與提撥率之 擬訂或調整, 並發揮其監督 機關定之。 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 及查核功能, 爰將勞工退休 休準備金比率之擬訂或調整 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四 ,應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 條提升位階,增訂第六項規 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 定。 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五、為降低本次修法所造成金 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 融體系核貸之疑慮,爰於第 ,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 七項增訂金融機構查詢事業 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 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料時,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 數額及裁罰等相關必要資料 供。 之依據。 金融機構依前項取得之 六、為避免取得之資料不當使 用之疑慮,爰於第八項定明 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並確 實辦理資料安全稽核作業。 金融機構對於所取得之資料 前二項有關勞工退休準 , 負有保密之義務及確實辦 備金必要資料之內容、範圍 理安全稽核作業。 、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 七、為完備金融機構申請查詢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相關資料之規範,爰於第九 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 之。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以利執行。 第七十八條 未依第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 一、鑒於近年來多起勞資爭議 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 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 積欠退休金及資清費,嚴重

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

影響勞工退休(職)生活甚

限給付者,處新臺幣三十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 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 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 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規定 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u>-項</u> 規定者, 正以上四十五		鉅,引起社會不安,亟待積極改善,為使主管機關對於雇主之違法行為,能採取更立即有效之作為,爰於第一項加重雇主未依規定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者之罰責,其餘部分移列第二項規定。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部分規定移列,並增訂雇主未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補足差額或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者之處罰。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 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 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u> 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 八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 自公布日施行。	月二十八日 十條第一項	本法自公布 连民國八十大 日修正公布之 百及第二項規 10九十年一月	1年六 2第三 見定,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涉及金融機構授信制度調整 ,需耗時規劃及調整,爰於 第二項分別定明本次修正條 文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方辛等 23 人、委員與明谷等 17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
- 二、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協商時間: 103年12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30分至13時40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通過條文

一、第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五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五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七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六、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七、第七十八條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七十九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 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 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 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 時間之命令。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 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十、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

十一、第八十條之一條文,內容如下: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 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十二、第八十六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 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十三、附條文立法說明一份。

主 持人:吳育仁 劉建國

協商代表:江惠貞 蔡錦隆 徐少萍 蘇清泉 徐欣瑩 王育敏

鄭汝芬 楊玉欣 廖國棟 李昆澤 費鴻泰 柯建銘

蕭美琴 賴士葆 賴振昌 周倪安 蔡其昌 陳節如

林淑芬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朝野協商結論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協商結論之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雇主依前條 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 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 遣費: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

- 單位繼續工作,每 滿一年發給相當於 一個月平均工資之 資遣費。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 月數,或工作未滿 一年者,以比例計 給之。未滿一個月 者以一個月計。
- 前項所定資遣費,雇 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 十日內發給。

現行條文

- 第十七條 雇主依前條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 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 遣費:
 -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 單位繼續工作,每 滿一年發給相當於 一個月平均工資之 資遣費。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 月數,或工作未滿 一年者,以比例計 給之。未滿一個月 者以一個月計。

- 說明
- 正。
- 二、雇主給付資遣費,除 應符合法定標準外, 亦應於一定期限內履 行,俾使勞工債權能 迅速獲得清償。為使 雇主給付義務明確 化, 爰將本法施行細 則第八條資遣費給付 期限之規定,提升至 本法,爰訂定第二 項。

- 第二十八條 雇主有歇 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 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 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 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 權所擔保之債權相 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 償;未獲清償部分,有 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 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 欠之工資未滿六個 月部分。
- 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 之退休金。
- 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 工退休金條例給付 之資遣費。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 核定之。 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

業、清算或宣告破產, 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 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 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 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 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 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 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 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 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 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 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 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 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

雇主積欠之工

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一、國際勞工公約第一 百七十三號,要求國 家法律或規章賦予 . 勞工債權應高於國 家及社會安全制度 給付請求權之順 位。另我國憲法除揭 櫫人民之生存權及 工作權應予保障。茲 . 以工資、退休金及資 遣費為勞工生活之 所繫,現行本於勞動 契約所生之工資債 權未滿六個月部 分,雖定有最優先受 · 清償之權,惟實際受 償時卻因雇主資產 除抵押物外,幾無所 剩,勞工工資債權雖

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 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 金,作為墊償下列各款 之用:

一、前項第一款積欠之 工資數額。

二、前項第二款與第三 款積欠之退休金及 資遣費,其合計數 額以六個月平均工 資為限。

積欠工資墊償基 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金,累積至一定金額 額、基金墊償程序、收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 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收繳。 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

第二項費率,由中央 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 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 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u>、</u>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無資素價基金依第 工資規定整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 款償還積欠工資整償基 金。

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 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 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 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 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優先普通債權,惟劣 後於擔保物權所擔 保之債權,亦難獲得 清償,爰修正第一項 提高勞工工資、舊制 退休金及新舊制資 遣費之債權於抵押 物、質物及留置物等 處分時,其受償順序 與第一順位抵押 . 權、質權或留置權相 同,若非前開擔保物 之範圍,其他未受償 之勞工債權,有最優 先受清償之權,例 如:某事業單位以其 土地設定抵押權貸 款六百萬元,因經營 不善歇業,積欠勞工 工資、退休金及資遣 費二百萬元,土地拍 賣後所得價金五百 萬元扣繳土地增值 税四十萬元後,剩餘 四百六十萬元。勞工 按第一項各款所定 債權二百萬元與第 一順位擔保之債權 六百萬元,合計八百 萬元,有同一受償順 序, 經按比例分配 後,勞工獲償一百一 十五萬元(四百六十 萬乘以四分之一), 其餘未受清償之八 十五萬元,仍有優先 於其他普通債權受 清償之權。

二、茲以退休金及資遣 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 費為勞工退休(退 主管機關定之。 職)生活之所繫,為 使勞工能受即時之 保障,爰於第二項擴 大現行積欠工資墊 償基金墊償範圍,惟 考量墊償之目的係 保障不可歸責之勞 工, 驟失生活依存時 之即時保障措施,並 非毫無限度,且為避 免道德風險,參考現 行積欠工資墊償六 個月之上限及勞退 新制資遣費最高以 六個月平均工資為 限,爰於第二項第二 款定明退休金及資 遣費墊償之額度上 限。 三、為使文義明確,第三 項及第六項文字酌 作修正。 四、考量法定墊償提繳 費率,係屬準備及緩 衝調整之機制,第二 項既已擴大積欠工 資墊償基金墊償之 範圍,提繳費率上 限,亦有必要配合調 整,爰修正第四項。 五、配合第二項之修 正,爰修正第五項。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金之給與標準如左: 正。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 二、第二項未修正。 滿一年給與兩個基 三、雇主給付退休金,除 滿一年給與兩個基

數。但超過十五年 之工作年資,每滿 一年給與一個基 數,最高總數以四 十五個基數為限。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 計;滿半年者以一 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強 制退休之勞工,其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 廢係因執行職務所 致者,依前款規定 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 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 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 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 , 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 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 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 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 期給付。本法施行前, 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 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 定。

數。但超過十五年 之工作年資,每滿 一年給與一個基 數,最高總數以四 十五個基數為限。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 計;滿半年者以一 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強 制退休之勞工,其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 廢係因執行職務所 致者,依前款規定 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 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 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 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 金,雇主如無法一次發 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 核定後,分期給付。本 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 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 者,從其規定。

應符合法定標準 外,亦應於一定期限 內履行, 俾使勞工債 權能迅速獲得清 償。為使雇主給付義 務明確化,爰將本法 施行細則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規定,提升 至本法,爰修正第三 項定明。

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依 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 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 範圍內,按月提撥勞 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存儲,並不得作為讓 與、扣押、抵銷或擔 保之標的; 其提撥之 比率、程序及管理等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 金,專戶存儲,並不 得作為讓與、扣押、 抵銷或擔保之標的; 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擬 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之。

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按 一、為符合法律保留原 則,爰將勞工退休準 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規定提升本 法,於第一項定明。 其提撥之比率、程序 二、為避免事業單位歇業 時,勞工因其未依法 提撥或未足額提撥勞 工退休準備金,影響 勞工日後請領退休金 主管機關擬訂,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應於每年年 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 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 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 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 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 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 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 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 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 議。

第一項雇主按月 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 金,由中央主管機關 等工退休基金監理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 員會議及其他相關事定 會議及其他相關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 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

之權益,爰增訂雇主 應於年度終了時檢視 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 戶提撥狀況,如有不 足額之情形者,應於 規定期限內補足,並 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 議,爰增訂第二項。 舉例而言,雇主於一 百零三年年度終了 前,其退休準備金專 戶餘額為新臺幣(以 下同)三百萬元整,一 百零四年其所僱勞工 甲工作十五年滿五十 五歲,乙工作十年滿 六十歲, 丙工作未滿 十年但滿六十五歲, 甲、乙、丙於一百零 四年分別符合本法第 五十三條第一款、第 三款自請退休條件及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強制退休條件, 雇主預估退休金給付 金額為四百萬元,因 與其提撥之勞工退休 準備金短差一百萬 元,故雇主應於一百 零四年三月底前一次 補足差額一百萬元, 並送該事業單位勞工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會審議。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 第四項移列修正條 文第三項至第五項

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 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按月提撥之 勞工退休準備金比率 之擬訂或調整,應經事 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 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 過,並報請當地主管機 關核定。

金融機構辦理核 貸業務,需查核該事業 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 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 時,得請當地主管機關 提供。

金融機構依前項 取得之資料,應負保密 義務,並確實辦理資料 安全稽核作業。

前二項有關勞工 退休準備金必要資料 之內容、範圍、申請程 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定之。

四、考量勞工退休準備 金提撥情形,攸關 日後勞工請領退休 金及資遣費之權益 , 為使該事業單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 督委員會能參與提 撥率之擬訂或調整 , 並發揮其監督及 查核功能, 爰將勞 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及管理辦法第四條 提升位階,增訂第 六項規定。

五、為降低本次修法所 造成金融體系核貸 之疑慮,爰於第七 項增訂金融機構查 詢事業單位勞工退 休準備金提撥、數 額及裁罰等相關必 要資料之依據。

六、為避免取得之資料 不當使用之疑慮, 爰於第八項定明金 融機構對於所取得 之資料,負有保密 之義務及確實辦理 安全稽核作業。

七、為完備金融機構申 請查詢相關資料之 規範,爰於第九項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訂定辦法, 以利執行。

第七十八條 未依第十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十 一、鑒於近年來多起勞資

七條、第五十五條規 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 者,處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限期令 其給付,屆期未給付 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三條、第 二十六條、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 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 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條、第十七條、第 二十六條、第五十 條、第五十一條或第 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九萬元 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

爭議積欠退休金及資 遣費,嚴重影響勞工 退休(職)生活甚鉅, 引起社會不安,亟待 積極改善,為使主管 機關對於雇主之違法 行為,能採取更立即 有效之作為,爰於第 一項加重雇主未依規 定給付退休金或資遣 費者之罰責,其餘部 分移列第二項規定。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 部分規定移列,並增 訂雇主未於年終檢視 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 戶提撥狀況、補足差 額或送事業單位勞工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會審議者之處罰。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 款規定行為之一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 第一項、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第二十二 條至第二十五條、第 二十八條第二項、第 三十條、第三十二 條、第三十四條至第 四十一條、第四十六 條、第四十九條第一 項、第五十六條第一 項、第五十九條、第 六十五條第一項、第 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 款規定行為之一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 第一項、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第二十二 條至第二十五條、第 二十八條第二項、第 三十條、第三十二 條、第三十四條至第 四十一條、第四十六 條、第四十九條第一 項、第五十六條第一 項、第五十九條、第 六十五條第一項、第 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

條、第七十條或第七

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一。 條、第七十條或第七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 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 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 作時間之命令。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 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 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 五項規定者,處新臺 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 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 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 作時間之命令。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 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 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四十九條 第五項規定者,處新 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 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 為之一者,得公布其 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 名稱、負責人姓名, 並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處罰。

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 鍰者,主管機關應公 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 主之名稱、負責人姓 名,並限期令其改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

名,亚限期令其改善; 居期未改善者,

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 鍰,得審酌與違反行 為有關之勞工人數、 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 法給付之金額,為量 罰輕重之標準。 一、 本條新增。

- 二、本條第一項由第七 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移列增訂。
- 三、 現行條文第七十九 條第三項係規範主 管機關作成「影響 名譽之處分」及「限 期改善」之依據, 其範圍僅含括該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違反行為。惟因違 反本法應裁處罰鍰 者,尚有本法第七 十八條、第七十九 條之一、第八十 條,且第七十八條 之違規情節更為嚴 重,為使責罰相 當,且適當運用「影

響名譽之處分」以 收制裁及警惕之 效, 爰將本法第七 十九條第三項移列 至本條規定,使主 管機關依本法第七 十八條至第八十條 等規定裁處罰鍰 者,皆應作成「影 響名譽之處分」,並 課予違法之雇主 「限期改善」之義 務。 四、另為有效督責雇主 遵循法令規定,增 訂第二項規定,賦 予主管機關得審酌 勞工人數、累計違 法次數或未依法給 付之金額之情節輕 重,得以加重處罰。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布日施行。但中華民 布日施行。但中華民 正。 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 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 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 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 八條第一項涉及金 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 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融機構授信制度調 規定,自九十年一月 規定,自中華民國九 整, 需耗時規劃及調 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整,爰於第二項分別 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 定明本次修正條文 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 之施行日期。 文,除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 施行外,自公布日施 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

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